

[日] 高村 薫

曳日馬

太陽を曳く馬

上

赵建勋 译



太陽を曳く馬

曳日馬

曳日馬

太陽を曳く馬

诉 状

原告 末永敏雄、末永良子

通信地址：东京都世田谷区等等力一丁目十五番四号

邮政编码：1580082

原告代理人 久米哲司

通信地址：东京都新宿区七丁目二十番十五号大和大厦
三〇四室

邮政编码：1600023

被告 高木宏仁、岩谷溪山

通信地址：东京都港区赤坂一丁目十一番一号 宗教法人
灵南山永劫寺别院

邮政编码：1070052

控告宗旨

因被告犯下控告事实所述罪行，特提出控告。

罪名及罚则

监护人遗弃致死罪——《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

工作中过失伤害罪——《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

同犯——《刑法》第六十条

控告事实

平成十三年（2001年）六月五日晚九点五分左右，在东京都港区赤坂一丁目十一番一号宗教法人灵南山永劫寺别院（通称永劫寺僧伽^①）内，被告高木宏仁与岩谷溪山作为坐禅修行的负责人，明知参加坐禅修行的末永和哉患有局部关联性癫痫并有发作之危险，却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漠然置之。结果造成末永和哉因坐禅癫痫发作，奔出僧堂，跑上附近的六本木大街，被大川健二驾驶的大卡车撞死。

控告原委

（一）二被告乃位于东京都港区赤坂一丁目十一番一号之宗教法人灵南山永劫寺副住持。原告乃该寺僧侣末永和哉（以下简称和哉）之父母。

（二）永劫寺内有一座别院，通称永劫寺僧伽，自昭和六十三年（1988年）起雇用着二十名修行僧。永劫寺僧伽第一代掌门人，乃昭和六十三年至平成十年（1998年）曾担任永劫寺副住持、现任青岩院（东京都青梅市成木八丁目

① Sangha，佛教术语，简称僧，有大众、僧众、僧团、教团、和合众之意，指由佛教出家僧侣所组成的团体，亦可泛指所有的佛教僧侣——出家众、出家人。

一〇三二番)住持福泽彰之。被告高木宏仁,乃福泽彰之后任,自平成十年起兼任永劫寺僧伽掌门人。被告岩谷溪山亦自平成十年起兼管永劫寺僧伽之佛经修行及各项佛教仪式。

(三)和哉,平成五年(1993年)年毕业于庆应大学文学系,同年被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录用。平成八年(1996年)在慈惠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精神神经科查出患有局部关联性癫痫(甲1号证据),同年辞职。此后一年间经过定期门诊治疗,病情缓解至可重新参加工作之程度(甲2号证据),遂于平成十年一月,根据本人当僧侣之夙愿,进入永劫寺僧伽参禅寮。

(四)该参禅寮可随时入住,入住参禅寮者真正出家之后,大半会去永平寺^①等寺庙修行。但和哉因健康问题难以正式修行,前述福泽彰之遂破例接纳和哉进永劫寺。平成十年四月,和哉至永劫寺出家,同时被永劫寺正式录用为寺内僧侣(甲3号证据)。永劫寺规定避免让和哉单独操持修行等寺内事务,由被告高木宏仁与岩谷溪山负责指导监督和哉行动。

(五)值此期间,原告末永敏雄与末永良子由于担心和哉之健康状况,再三说服和哉离开永劫寺僧伽回自己家中疗养,但和哉坚持继续修行,拒绝回家。

(六)平成十年四月,和哉在永劫寺僧伽坐禅修行时,癫痫轻度发作,先是在永劫寺院内徘徊,后走上寺前樱坂路,被一辆小轿车撞伤(甲4号证据)。

① 日本福井县吉田郡永平寺町的著名寺院,曹洞宗大本山,其首任住持是日本佛教史上最著名、最不同凡响的道元禅师。后文提到的《正法眼藏》正是道元禅师的著作。

（七）原告再次说服和哉离开永劫寺回家，仍被和哉拒绝，于是原告委托代理人与永劫寺协商。永劫寺方面负责交涉此事的是被告之一的高木宏仁与该寺事务局局长田边幸夫。同年五月八日，原告与永劫寺就以下三点达成协议：第一，为确保和哉安全，进行彻底的指导监督；第二，督促和哉定期去医院检查身体；第三，寺庙大门终日上锁。达成协议之后，双方交换了备忘录（甲5号证据）。

（八）当时永劫寺僧伽第一代掌门人福泽彰之已到前述青岩院担任住持，未参与协商，但他特意致函被告高木宏仁，详述和哉癫痫发作前之症状，并嘱其对和哉予以特别照顾，确保安全。

（九）福泽彰之在辞去永劫寺副住持之后，依然跟和哉有来往，对和哉精神上不安定之状态以及视觉和听觉方面之特殊性有着正确认识（甲7号证据）。

（十）平成十三年（2001年）四月，慈惠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主治医生做出诊断（甲8号证据），认为和哉的病情已经由单纯性发作发展为复杂性发作，有必要进行慎重观察，劝和哉住院治疗，但被和哉拒绝。同月，前述永劫寺事务局局长田边幸夫与被告高木宏仁、岩谷溪山一起，找到原告末永敏雄、末永良子，就和哉的病情及待遇问题进行协商，未得出结论。

（十一）同年六月五日晚，和哉在永劫寺僧伽僧堂内与另外十六名僧侣一起进行为时八十分钟的夜坐（夜间坐禅）。夜坐结束后的晚上九点五分左右，被告高木宏仁、岩谷溪山发现和哉不在，随即四处寻找，未果。此时和哉很可能已经翻越上锁之永劫寺院的铁栅栏大门，来到六本木大街上。

（十二）六月五日晚九点五分左右，和哉在距永劫寺五十米处跑上马路，被一辆四吨大卡车撞倒，当场死亡。大卡车司机乃位于东京都大田区平和岛五丁目三番的平和运输有限公司职工大川健二。当时大卡车正以每小时五十公里的速度行进，和哉在距大卡车十米处突然跑上马路，大川健二踩了急刹车，但已经来不及了（甲9号证据）。事故现场是没有人行横道的干线道路，事故发生时在下雨。和哉穿的是一件黑色的僧衣，光着脚。

（十三）同日，大川健二因业务过失致死嫌疑被警视厅赤坂警察署逮捕。次日——六月六日，大川被送至东京地方检察院，同月二十六日获释。

（十四）原告在一直担心严格的修行会使和哉病情恶化的同时，也希望和哉能够恢复正常人的生活，为此曾与永劫寺方面再三协议，得到该寺对和哉进行适当照顾和指导监督之承诺。然而，被告于和哉之死亡事故发生两个月前已了解和哉之病状，明明可以预见和哉会在癫痫发作的情况下走失，却未能防止事故发生。

（十五）和哉是个病人，永劫寺僧伽是一个二十四小时集体修行的组织，不言而喻负有保护和哉之责。因此，作为负责该僧伽日常运营管理的掌门人，二被告之行为已构成保护责任者遗弃致死罪，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另，自平成十年至平成十三年的一年间，和哉病情有所发展（甲2号、甲8号证据），而且永劫寺僧伽之特殊环境（甲8号证据）正是导致其病情恶化的缘由。该僧伽所

进行的坐禅等修行活动，对人的身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有不良影响。因此，负责该僧伽的管理和运营的两名被告，未能采取防止和哉的病情发展之措施，也构成了业务上过失伤害罪。

证据

甲 1 号、2 号、8 号证据——慈惠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诊断证明书

甲 3 号证据——雇用合同（永劫寺）

甲 4 号证据——调查报告（赤坂警察署）

甲 5 号证据——备忘录

甲 6 号、7 号证据——信函（寄信人：福泽彰之）

甲 9 号证据——交通事故现场调查报告（赤坂警察署）

附件

甲 1 至甲 9 号证据之复印件（各一份）

委任状（一份）

敬呈 东京地方检察院

原告辩护律师 久米哲司

平成十三年（2001 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章 TOKYO POP

天很低。

合田雄一郎站在西新宿一座五十层的大楼前面，仰头看着其顶端，仰得脖子生疼。这座大楼建成已有二十三年，原本白色的墙壁变成了灰色的，就像许久未洗的床单，跟天空一个颜色，以至于连它的高度都难以判断。总之，天很低——雄一郎小声嘟囔了一句。

两个月以来，雄一郎虽然记不清到底有多少次像这样仰头看着天空小声嘟囔这句话了，但每每听到自己这样小声嘟囔，身体都会不由自主地发抖。现在也是如此。一股凉气穿过脊骨，震动神经，转瞬蹿入大脑，雄一郎顿时感到一阵忧郁，不禁长叹一口气。他把那句“天很低”重复了一遍，给自己找了个“今天下雨”这样一个并没有什么说服力的理由，再次仰起头来看看灰蒙蒙的天空。天很低。

雄一郎甩掉伞上的雨水，把伞收起来，低头看看自己的休闲裤和轻便运动鞋。自己那双脚确实实站在地上，也确实感到了使那双脚下垂的重力。不，不是地球对自己的引力，而是地球对自己的压力。六十五公斤重的身躯，位于天空与大地之间，位于意识与无意识之间，位于感情与理性之间……雄一郎无意之中继续往下想：位于昨日与今日之间……刚想了

这样一句，忽然觉得周围的一切全都倒转过来，叫他感到头晕目眩。天空确实存在吗？地面确实存在吗？今日确实是昨日的继续吗？这一切有谁知道？雄一郎下意识地紧蹙眉头，不再看天空，而是回头看了一眼自己刚刚走过的石头台阶。

这一看可不要紧，新一轮的头晕目眩海浪般涌了上来。这回比刚才还要厉害，视神经好像是故意纠结着头后部，没有任何特定对象地胡乱反射着刺眼的光芒。这时候他看到的是人行横道那边的青梅街道，以及三十年来没有任何变化的古老的西新宿。那边坑坑洼洼的，昏沉沉灰蒙蒙的一片，被雨水浸泡得似乎随时都会坍塌。不，雄一郎觉得自己现在所看到的東西也许完全是其他什么东西，至于到底是什么，他也说不清楚。他不觉又仰起头来看了几秒那低沉的天空之后，匆匆走进了大楼的自动门。

尽管已经走进大楼，雄一郎还是想问：有谁知道昨天确实就是昨天吗？简直就像不想就会停止呼吸似的，他又思考起这些问题来。但是当他坐上电梯直奔第四十九层时，就顾不上思考了。由上升的电梯产生的加速度，使他真正感到了重力的反作用力，来到第四十九层的美食街的时候，甚至觉得有点恶心。

隔着玻璃窗，依然可以看到低沉的天空。还不到吃午饭的时间，雄一郎却走进了一家餐馆，因为久米哲司律师已经在那家餐馆里等他了。久米哲司的律师事务所就在青梅街道西边五十米处一座古旧的大楼里。大楼虽然古旧，但久米律师事务所却非常整洁，并且具有独特的气势，叫人想起监狱

的会客室——这些是雄一郎首先想到的，而眼前这位久米律师的相貌却没有立刻跟名字对上号，是久米律师那金属般的具有穿透力的声音提醒了他。

那声音是不间断地去健身房锻炼身体，自信还能把三十岁时的体力和健康保持三十年的声音，是可以称之为社会正义和律师骄傲的源泉，也可以称之为律师的榜样的声音，是清澈、明朗、透亮的纯净水般的声音。

“今天合田先生休假吧？没办法，地方检察院的指示嘛。当警察也够辛苦的。”

“彼此彼此。昨天，负责受理直接控告的大峰检察官给我看了诉状，一看您是代理人，我真大吃一惊。”

“我才大吃一惊呢。我认为，大峰检察官负责的案子，加上被告是宗教界人士，肯定要请警视厅派人彻底侦查一番的，没想到他竟直接到‘特四’^①找您去了！这说明他准备受理这个案子，不对，也许恰恰相反。众所周知，永劫寺是得到已故众议院议员福泽荣的资助才发展到现在的规模的。现在，福泽荣的侄子，众议院议员福泽贵弘继福泽荣之后当上了永劫寺施主总代表，当地工商界和企业都被他控制。哎呀，这个案子，就是大峰检察官也会感到为难的。昨天，他大概是特意到樱田门^②去的吧？眯缝着眼睛瞥了一眼厚达一厘米的A4纸资料，唱歌似的说，看哪，这东西送到我那儿去了。对吧？

① 东京警视厅搜查一课第二特殊犯搜查队第四股，专门负责侦破特异事件。雄一郎是该股刑警。

② 指樱田门正对面的东京警视厅。

他呀，办公桌上总是有一大堆诉状躺在那里睡大觉，有时候却像受到什么启发似的，突然就会拿起一份诉状到警视厅去。哈哈哈哈哈！他呀，经常说自己有多忙多忙，可是一看见难对付的案子，立刻就眼睛发亮，像一条发情的公狗似的兴奋不已。昨天肯定也是这样吧？我说得对不对？”

“对，您说得一点儿都不错。”雄一郎盯着久米律师那整齐而洁白的牙齿，一边听他的开场白一边适时地露出笑容。

服务生过来了。雄一郎点了一杯咖啡。

“红茶。不加糖。”久米律师对服务生说。

服务生走后，久米律师问道：“这么说，合田先生您也看过诉状了？大峰检察官是怎么说的？如果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损害赔偿的话，刑事诉讼就要慎重了。他是这样说的吧？”

“正是。您这边到底有多大决心要搞刑事诉讼，大峰检察官也拿不准。”

“恐怕是这样的吧。不过，如果只想通过民事诉讼达到对自己有利的和解，就不会写这样的诉状了。本来就到了围绕着任意保险的支付问题，肯定要跟保险公司发生争执的时候了嘛。但是，在死者末永和哉的父母无论如何也要把儿子的死因弄清楚的强烈要求之下，我也只能尽力而为了。这就是我诉讼的本意。”

“大峰检察官也认为这事件很微妙。永劫寺方面作为雇主，是否认可放弃了对一个员工的保护责任？放弃保护责任与死亡事件是否为因果关系？还有，平时的修行与寺中活动是否触犯了刑法？我认为以上三点是我们警察该调查的。”

“哈哈！当然，我这边也非常清楚这个案子到底有多难。对方虽然并不是什么危害社会的宗教团体，不过也有叫人感到奇怪的地方。比如说，僧伽基本全部开放，而且参禅免费。应该收费的都不收费，面向社会的讲座也不收费。讲座内容当然有《正法眼藏》讲读，还有《奥义书》、《俱舍论》、《中论》、《华严五教章》……这个月讲的是马克斯·韦伯的《宗教社会学论集》吧？而且，下雨天和下雪天也要托钵出寺化缘，所得布施全部捐到红十字会去。众所周知，那里的僧侣都是雇用形式嘛！就算永劫寺本寺有举行盛大葬仪时所得的收入，可是一个有志于在永劫寺当修行僧的僧侣被正式雇用之后，年收入就是二百四十万哪，连社会保险都是永劫寺方面负担！这还不算，还要为一些有精神疾患的年轻人提供衣、食、住！如今，哪里还有这种专门行善、一心为他人的寺庙啊！最近有一家大报还称永劫寺僧伽是什么现代菩提心！您看了吗？”

这家伙可真能说！从久米律师嘴里吐出来的每一个字，就像雨点落在窗玻璃上，在进入雄一郎耳朵之前就已经被摔得粉碎了。

“我也认为赚钱跟菩萨心肠很难两立。”雄一郎说。

“哦？您也这么认为？还有，永劫寺本寺跟僧伽的关系，跟住持长谷川明圆的关系，外人也看不明白，再加上所谓的佛教理论，就更闹不清是怎么回事了，总之那绝对不是一个简单的世界。一个年轻人因事故死在了那样一个世界里，他的父母产生怀疑是很自然的事情。当然，我不是说已经掌握了令人信服的事实，真相也许只存在于死者本人的脑子里。那么，